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署辦理 114 年度臨時人員(觀護佐理員)筆試、面試應試日期、時間、地點、注意事項及名單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試日期及時間：114 年 7 月 16 日(星期三)上午 8 時 50 分開始
(請於 8 時 40 分報到)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第二辦公室(1 樓保護管束報到處)
(地址：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49 號)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應試規則：

1. 服從現場工作人員之引導。
2. 應出示身分證正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(駕照或健保卡)，以供查驗。
3. 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應關機。
4. 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現場工作人員所按(搖)鈴聲為準。

(二) 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，將另行於本署網站公告。

四、應試人員名單：詳如下表。

01 林 O 乃	02 賴 O 伶	03 蔡 O 宗
04 蘇 O 禎	05 李 O 寰	06 蔡 O 官

五、本署預定於完成最終評分後，擇日在本署網站公告錄取人員及相關事項，請完成應試之人員隨時注意瀏覽公告。